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饶平县中医院住院大楼地下室新增洗衣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饶平县中医院；联系人：朱鹏程，联系电话：1355373484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饶平县中医院住院大楼地下室新增洗衣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地址：饶平县中医院住院大楼地下室；项目基本情况：按饶平县中医院住院大楼地下室新增洗衣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图纸及清单工程量内容等。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现需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时限：按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饶平县中医院住院大楼地下室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按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价格咨询收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